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 APPLIED MOTION PRODUCTS, INC.
部分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交易简要内容：公司拟出资合计不超过 30 万美元，分别受让 John D. Mullen 和 Lori A. Mullen (John Mullen 和 Lori Mullen 信托的受托人)、James Scott Blincoe 和 Gretchen Carlock Blincoe (James Blincoe 和 Gretchen Blincoe 信托的受托人) 等共 5 名股东分别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APPLIED MOTION PRODUCTS, INC. 的 0.317%、0.317%、0.315%、0.050%、0.001% 的股权。受让完成后，公司将合计持有 AMP 公司 100% 的股权。
-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。
-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-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 本次交易概述

(一)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或“鸣志电器”)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 APPLIED MOTION PRODUCTS, INC. 部分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

金,合计不超过 30 万美元,分别受让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国 APPLIED MOTION PRODUCTS, INC.(以下简称“AMP 公司”)股东 John D. Mullen 和 Lori A. Mullen(John Mullen 和 Lori Mullen 信托的受托人),James Scott Blincoe 和 Gretchen Carlock Blincoe (James Blincoe 和 Gretchen Blincoe 信托的受托人), Kenneth S. Kordik 和 Patsy P. Kordik (Kenneth Kordik 和 Patsy Kordik 家庭信托的受托人) 等共 5 名股东 (以下简称“AMP 其他股东”) 分别持有的 AMP 公司的 0.317%、0.317%、0.315%、0.050%、0.001%的股权。

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
(二) 本次交易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 APPLIED MOTION PRODUCTS, INC.部分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投资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(三) 其他注意事项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性文件的规定,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》,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如下:

(一) John D. Mullen 和 Lori A. Mullen (John Mullen 和 Lori Mullen 信托的受托

人)

John D. Mullen , 美国籍自然人 , Lori A. Mullen , 美国籍自然人。John D. Mullen 和 Lori A. Mullen (John Mullen 和 Lori Mullen 信托的受托人) 持有 AMP 公司 8,505 股股份 , 占 AMP 公司股份比例 0.317% ;

(二) James Scott Blincoe 和 Gretchen Carlock Blincoe(James Blincoe 和 Gretchen Blincoe 信托的受托人)

James Scott Blincoe , 美国籍自然人 , Gretchen Carlock Blincoe。James Scott Blincoe 和 Gretchen Carlock Blincoe (James Blincoe 和 Gretchen Blincoe 信托的受托人) 合计持有 AMP 公司 8,500 股股份 , 占 AMP 公司股份比例 0.317% ;

(三) Kenneth S. Kordik 和 Patsy P. Kordik(Kenneth Kordik 和 Patsy Kordik 家庭信托的受托人)

Kenneth S. Kordik , 美国籍自然人 , Patsy P. Kordik , 美国籍自然人。Kenneth S. Kordik 和 Patsy P. Kordik (Kenneth Kordik 和 Patsy Kordik 家庭信托的受托人) 合计持有 AMP 公司 8,434 股股份 , 占股份比例 0.315% ;

(四) Jeffrey Kordik

男 , 美国籍自然人 , 持有 AMP 公司 1,343 股股份 , 占股份比例 0.050% ;

(五) Steven Kordik

男 , 美国籍自然人 , 持有 AMP 公司 33 股股份 , 占股份比例 0.001% ;

三、 交易标的概况

(一) 标的公司概况

公司名称 : APPLIED MOTION PRODUCTS, INC.

成立时间 : 1978 年 5 月 26 日

住 所：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沃森维尔市韦斯里奇道 404 号

(404 Westridge Drive Watsonville,CA 95076)

公司总裁： Don Macleod

授权股本： 1,000 万股 (普通股)

已发行股本： 2,681,475 股 (普通股)

主营业务： 电机和电机驱动器的研发，制造和销售。

运营情况： AMP 公司在步进电机及控制系统、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、运动控制器等领域掌握了先进的技术和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，将高精度驱动技术、复杂轨迹控制技术、误差补偿技术、振动噪音控制技术、网络总线控制技术等关键技术和集成技术应用于信息化、工业自动化、医疗/生命科学、实验室仪器等领域。通过创新性解决方案，AMP 公司特别为非常规需求的客户提供可靠的定制化产品和服务。

(二) 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

本次股权转让前，AMP 公司的股权比例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 (股)	比例 (%)
1	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	2,654,660	99
2	John D. Mullen 和 Lori A. Mullen (John Mullen 和 Lori Mullen 信托的受托人)	8,505	0.317
3	James Scott Blincoe 和 Gretchen Carlock Blincoe (James Blincoe 和 Gretchen Blincoe 信托的受托人)	8,500	0.317
4	Kenneth S. Kordik 和 Patsy P. Kordik (Kenneth Kordik 和 Patsy Kordik 家庭信托的受托人)	8,434	0.315
5	Jeffrey Kordik	1,343	0.050
6	Steven Kordik	33	0.001
合计		2,681,475	100

本次股权转让后，AMP 公司的股权比例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1	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	2,681,475	100
合计		2,681,475	100

John D. Mullen 和 Lori A. Mullen (John Mullen 和 Lori Mullen 信托的受托人)、James Scott Blincoe 和 Gretchen Carlock Blincoe (James Blincoe 和 Gretchen Blincoe 信托的受托人)、Kenneth S. Kordik 和 Patsy P. Kordik (Kenneth Kordik 和 Patsy Kordik 家庭信托的受托人) 等共 5 名股东持有的 AMP 公司股权权属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不涉及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（三）交易标的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：

AMP 公司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 元

项目	2018 年 3 月 31 日	2017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35,285,611.57	36,816,286.30
负债总额	12,884,884.32	15,611,974.35
净资产	22,400,727.25	21,204,311.95
项目	2018 年 1 月至 3 月	2017 年度
营业收入	19,783,081.78	79,585,885.51
净利润	1,196,415.30	4,665,107.58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1,196,415.30	4,665,107.58

上述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8 年 1 月至 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（四）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

本次收购 AMP 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的出资总金额为合计不超过 30 万美元。

本次交易标的定价是以公司与 AMP 其他股东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共同签署的《股权

购买协议》，其中约定：AMP 剩余 1%的股权受让价格按照交易双方商定日期连续往前推算 12 个月内所对应的 AMP 的年化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的 8 倍、减去鸣志电器为第一阶段股权收购已支付的金额、再扣除在第二阶段股权收购结束日 AMP 支付给相关员工的与公司股权出售有关的奖金而确定。约定的 8 倍 EBITDA 是经过公司与 AMP 其他股东公平、合理、审慎协商达成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属于欧美资本市场正常的并购定价区间范围之内，因此定价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不存在损害相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自 2014 年 5 月，公司完成对 AMP 公司 99%的股权收购以来，公司子公司上海安浦鸣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浦鸣志”）与 AMP 公司在业务划分进行了内部合理整合，有效推进了双方的共同发展。AMP 公司以前沿技术研发为主，重点开发北美市场；安浦鸣志以集成产品开发、生产为主，重点开发国内市场及新兴市场；安浦鸣志与 AMP 公司协同发展。收购后，公司控制驱动系统取得长足发展，目前，公司已成长为国内市场驱动器研发、制造的主要生产商。安浦鸣志与 AMP 公司的营业收入合计获得较大增长，2017、2016 年连续两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幅均在 30%以上。

本次收购 AMP 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，有利于实现公司统一管理下的高效运作，对于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工业自动化领域的业务具有积极意义。

本次对外投资资金，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30 日